## 关于修改《民生加银品牌蓝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结算资金管理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民生加银品牌蓝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以下简称《托管协议》)的相关约定，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对于《托管协议》中申购赎回资金结算时间相关内容做出了相应修改。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托管协议》"七、交易及清算交收安排"中"(四)申赎净额结算"原文为：

基金托管账户与"基金清算账户"间的资金结算遵循"全额清算、净额交收"的原则，每日按照托管账户应收资金与应付资金的差额来确定托管账户净应收额或净应付额，以此确定资金交收额。当存在托管账户净应收额时，基金管理人应在T+3日15:00之前从基金清算账户划到基金托管账户，基金托管人在资金到账后应立即通知基金管理人，并将有关书面凭证传真给基金管理人进行账务管理；当存在托管账户净应付额时，基金管理人应在T+2日将划款指令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按基金管理人的划款指令将托管账户净应付额在T+3日12:00之前划往基金清算账户，基金托管人在资金划出后立即通知基金管理人进行账务管理。

修改为：

基金托管账户与"基金清算账户"间的清算交收实行"申购T+2日、赎回T+3日"的规则，具体的资金结算遵循"全额清算、净额交收"的原则，即按照托管账户当日应收资金(包括申购资金及基金转换转入款等)与应付资金(含赎回资金、赎回费、基金转换转出款及转换费等)的差额来确定托管账户净应收额或净应付额，以此确定资金交收额。当存在托管账户净应收额时，基金管理人应在T+3日15:00之前从基金清算账户划到基金托管账户，基金托管人在资金到账后应立即通知基金管理人进行账务管理；当存在托管账户净应付额时，基金托管人按基金管理人的划款指令将托管账户净应付额在交收日12:00之前划往基金清算账户，基金托管人在资金划出后立即通知基金管理人进行账务管理。

上述修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上述修改，自2011年12月27日起生效。

投资者可登陆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msjyfund.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388咨询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1年 12 月23 日

## 关于修改《民生加银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结算资金管理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民生加银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以下简称《托管协议》)的相关约定，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对于《托管协议》中申购赎回资金结算时间相关内容做出了相应修改。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托管协议》"七、交易及清算交收安排"中"(四)资金净额结算"原文为：

基金托管账户与"基金清算账户"间的资金结算遵循"全额清算、净额交收"的原则，每日按照托管账户应收资金与应付资金的差额来确定托管账户净应收额或净应付额，以此确定资金交收额。当存在托管账户净应收额时，基金管理人应在T+3日15:00之前从基金清算账户划到基金托管账户，基金托管人在资金到账后应立即通知基金管理人进行账务管理；当存在托管账户净应付额时，基金托管人按基金管理人的划款指令将托管账户净应付额在交收日12:00之前划往基金清算账户，基金托管人在资金划出后立即通知基金管理人进行账务管理。

修改为：

基金托管账户与"基金清算账户"间的清算交收实行"申购T+2日、赎回T+3日"的规则，具体的资金结算遵循"全额清算、净额交收"的原则，即按照托管账户当日应收资金(包括申购资金及基金转换转入款等)与应付资金(含赎回资金、赎回费、基金转换转出款及转换费等)的差额来确定托管账户净应收额或净应付额，以此确定资金交收额。当存在托管账户净应收额时，基金管理人应在交收日15:00之前从基金清算账户划到基金托管账户，基金托管人在资金到账后应立即通知基金管理人进行账务管理；当存在托管账户净应付额时，基金托管人按基金管理人的划款指令将托管账户净应付额在交收日12:00之前划往基金清算账户，基金托管人在资金划出后立即通知基金管理人进行账务管理。

上述修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上述修改，自2011年12月27日起生效。

投资者可登陆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msjyfund.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388咨询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1 年 12 月23 日

## 关于修改《民生加银内需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结算资金管理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民生加银内需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以下简称《托管协议》)的相关约定，经与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本基金管理人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基金托管人签署了《民生加银内需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补充协议》，对申购赎回净额结算部分做出了相应修改。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托管协议》"七、交易及清算交收安排"中"(四)申赎净额结算"原文为：

基金托管账户与"基金清算账户"间的资金结算遵循"全额清算、净额交收"的原则，每日按照托管账户应收资金与应付资金的差额来确定托管账户净应收额或净应付额，以此确定资金交收额。当存在托管账户净应收额时，基金管理人应在T+3日15:00之前从基金清算账户划到基金托管账户，基金托管人在资金到账后应立即通知基金管理人进行账务管理；当存在托管账户净应付额时，基金管理人应在T+2日将划款指令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按基金管理人的划款指令将托管账户净应付额在T+3日12:00之前划往基金清算账户，基金托管人在资金划出后立即通知基金管理人进行账务管理。

修改为：

基金托管账户与"基金清算账户"间的清算交收实行"申购T+2日、赎回T+3日"的规则，具体的资金结算遵循"全额清算、净额交收"的原则，即按照托管账户当日应收资金(包括申购资金及基金转换转入款等)与应付资金(含赎回资金、赎回费、基金转换转出款及转换费等)的差额来确定托管账户净应收额或净应付额，以此确定资金交收额。当存在托管账户净应收额时，基金管理人应在交收日15:00之前从基金清算账户划到基金托管账户，基金托管人在资金到账后应立即通知基金管理人进行账务管理；当存在托管账户净应付额时，基金托管人按基金管理人的划款指令将托管账户净应付额在交收日12:00之前划往基金清算账户，基金托管人在资金划出后立即通知基金管理人进行账务管理。

上述修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上述修改，自2011年12月27日起生效。

投资者可登陆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msjyfund.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388咨询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1 年 12 月23 日

## 关于修改民生加银稳健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申购赎回资金结算时间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结算资金管理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民生加银稳健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的相关约定，基金管理人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将民生加银稳健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申购赎回资金结算时间进行修改，按照"基金托管账户与'基金清算账户'间的清算交收实行'申购T+2日、赎回T+3日'的规则执行。

具体修改如下：

修改前：

当存在托管账户净应收额时，基金管理人负责将托管账户净应收额在T+3日15:00前从"基金清算账户"划到基金托管账户，基金托管人在资金到账后应立即通知基金管理人进行账务处理；当存在托管账户净应付额时，基金托管人按管理人的划款指令将托管账户净应付额在T+3日12:00前划到"基金清算账户"，基金托管人在资金划出后立即通知基金管理人进行账务处理。

修改后：

当存在托管账户净应收额时，基金管理人应在交收日15:00之前从基金清算账户划到基金托管账户，基金托管人在资金到账后应立即通知基金管理人进行账务管理；当存在托管账户净应付额时，基金托管人按基金管理人的划款指令将托管账户净应付额在交收日12:00之前划往基金清算账户，基金托管人在资金划出后立即通知基金管理人进行账务管理。

上述修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上述修改，自2011年12月27日起生效。

投资者可登陆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msjyfund.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388咨询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1 年 12 月23 日

##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股票中工国际停牌后估值方法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证监会[2008]38号公告《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的指导意见，基金持有已停牌股票且潜在估值调整对前一估值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在0.25%以上的，相应股票应参考应用上述有关规定中的行业估值指数确定其公允价值。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托管行协商一致，决定于2011年12月22日起对本公司旗下基金所持有的股票"中工国际"(股票代码002051)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其中所用指数为中证协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经托管行复核，本次估值调整对民生加银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比例为0.25%。

该股票复牌后，本公司将综合参考各项相关影响因素并与托管行协商后确定对该股票恢复按市价估值法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本公司旗下基金将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中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投资者可登陆我公司网站(http://www.msjyfund.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388咨询或查阅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1 年 12 月23 日

---

证券代码:000809　证券简称:中汇医药　公告编号:2011-038

## 四川中汇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1年12月16日，四川中汇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以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关于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11年12月21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吉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对四川中汇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设立信托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情况如下：

一、交易概述

为补充四川中汇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汇医药"或"公司")运营资金，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拟将其持有的铁岭财京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铁岭财京")1.6亿元股权(占总股本40%)，(以下称"标的股权")所对应的受益权转让给吉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吉林省信托")并签署《铁岭财京股权受益权转让及回购合同》，吉林省信托同意通过设立的铁岭财京股权受益权单一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信托计划")，以存放于信托财产专户的信托资金受让公司持有的标的股权受益权。标的股权受益权之转让价款总额为人民币(大写)肆亿伍仟万元整(¥45000万元整)。转让期限为38个月，转让期限届满，由公司溢价回购全部标的股权受益权。转让期满18个月，经吉林省信托同意，公司可以提前履行回购义务。溢价款=基本价款×10.77%(年化溢价回购率)×实际转让天数÷360。

公司以其持有的铁岭财京16000万元标的股权提供质押担保，同时铁岭财政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公司4500万股限售流通股票提供质押担保。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吉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注册资本：159700万元

公司法定代表人：高福波

公司主营业务：1、资金信托；2、动产信托；3、不动产信托；4、有价证券信托；5、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6、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7、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8、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9、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10、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11、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12、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13、从事同业拆借；14、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公司注册地：吉林省长春市人民大街9889号

三、本次交易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铁岭财京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注册资本：40000万元

公司法定代表人：韩广林

公司主营业务：对新城区土地的征用、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土地开发、房地产开放、工业项目开发的投资。

公司注册地：铁岭市凡河新区金沙江路12号。

四、本次交易的担保方基本情况

(1)中汇医药

公司注册资本：36657.3908万元

公司法定代表人：韩广林

公司注册地：辽宁省铁岭市凡河新区金沙江路12号

(2)铁岭财政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公司注册资本：265756万元

公司法定代表人：韩广林

公司主营业务：政府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城镇基础设施建设；房地产开放。

公司注册地：铁岭市新城区金沙江路39号。

铁岭财政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系公司的控股股东。

五、股权受益权转让及回购合同的主要内容

甲方：吉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四川中汇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条　标的股权受益权的转让价款、支付方式

1、本合同项下标的股权受益权之转让价款总额预计为人民币(大写)肆亿伍仟万元整(¥45000万元整)，实际转让价款以甲方划入乙方指定账户的信托资金金额为准。

2、满足下列所有条件后甲方在三个工作日内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标的股权受益权转让价款至乙方指定的如下账户：

(1)编号JLXT2011317资金信托合同生效；

(2)本合同已正式签署生效，且乙方未发生违反本合同约定的行为；

(3)编号JLXT2011317《上市公司股票质押合同》生效；且登记手续办理完毕，将质押登记证书及质押物所有权证书或质押权利证书原件交由甲方具体业务经办部门验收并占有。

(4)编号JLXT2011317《质押合同》生效，且登记手续办理完毕，且登记手续办理完毕将质押登记证书及质押权利证书原件交由甲方具体业务经办部门验收并占有。

第三条　标的股权受益权转让期限

本合同项下标的股权受益权转让期限为38个月，自甲方将标的股权受益权转让价款划至乙方指定账户之日起计算，转让期限届满，由乙方溢价回购全部标的股权受益权。

本合同项下标的股权受益权转让期满18个月，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提前履行回购义务。

第五条　标的股权受益权的回购

1、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溢价回购本合同项下标的股权受益权(包括标的股权和派生股权的全部受益权)，回购价款分为两部分：第一部分为基本价款，第二部分为溢价款。回购价款的计算公式如下：

回购价款=基本价款+溢价款

基本价款=本合同项下甲方以信托资金支付的标的股权受益权转让价款总额

溢价款=基本价款×10.77%(年化溢价回购率)×实际转让天数÷360

2、乙方应于转让期限届满前1日内履行溢价回购义务。

3、当回购价款(含溢价款)全部到达甲方账户后甲方按约定于10个工作日内对全部质押股权解除质押，本合同自动终止。

4、乙方承诺：若乙方未按照约定按期支付溢价款和到期履行回购义务，则构成对甲方的债务，即甲方对乙方享有债权。甲方有权通过对乙方的标的股权依法拍卖或折价转让等方式处置质押股权，股权卖出所得，扣除支付给甲方的回购价款部分(含溢价款)及相关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其他任何费用，剩余部分归乙方所有。如果标的股权变现所得不能填补回购价款(含溢价款)及相关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其他任何费用，由乙方另行赔偿。

5、回购价款支付方式：

(1)基本价款支付方式：乙方应于转让期限届满前1个工作日内，将回购价款中的基本价款部分支付给甲方。

(2)溢价款支付方式分二次：

第一次年化费率1.8%，前端支付。

信托计划成立后三日内支付第一笔；满一年后三个工作日内支付第二年费用；满二年后三个工作日支付第三年的费用；满三年后三个工作日支付第四年的费用。

溢价款=基本价款×1.8%×实际持有天数/360

第二次年化费率8.97%，按自然季度支付。

每个自然季度末月第20日支付本季溢价款。

溢价款=基本价款×8.97%×实际持有天数/360

第六条　担保条款

1、为确保乙方按照约定按期支付溢价款和到期履行回购义务，乙方以其持有的铁岭财京投资有限公司16000万元标的股权提供质押担保，同时铁岭财政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中汇医药4500万限售流通股票提供质押担保，并按相关规定办理抵、质押登记手续。信托计划存续期间标的股权所派生的股权也一并质押，并办理质押登记。

2、如乙方未按上述约定履行按期支付溢价款和履行回购义务，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前回购全部标的股权受益权，或者依法处置抵、质押物，也可以向保证人追偿。

3、若乙方按约定足额支付溢价款并履行了回购义务，则甲方于10个工作日内解除抵、质押登记手续。

六、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吉林省信托签订股权受益权买卖合同，通过与吉林省信托签订股权受益权转让及回购合同的方式，在公司对铁岭财京控制权不丧失的前提下，为公司业务发展提供运营资金来源，但与此同时增加了公司一定的财务费用，年度影响财务费用约4800万元。

七、备查文件

(1)JLXT2011317号《铁岭财京股权受益权转让及回购合同》；

(2)JLXT2011317号《上市公司股票质押合同》；

(3)JLXT2011317号《质押合同》；

(4)JLXT2011317号《信托资金帐户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四川中汇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0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

证券代码:000506　证券简称:中润投资　公告编号:2011-036

## 山东中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润矿业发展有限公司收购内蒙古汇银矿业有限公司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1年12月21日，本公司刊发了《关于中润矿业发展有限公司收购内蒙古汇银矿业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详见2011年12月21日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登载公司信息的互联网http://cninfo.com.cn公司公告栏中相关公告)，因工作人员疏忽，部分内容未能详细披露，现就相关问题补充公告：

一、关于内蒙古自治区东乌珠穆沁旗勒马戈山铜矿详查探矿权权属沿革及相关转让情况

1、内蒙古自治区东乌珠穆沁旗勒马戈山铜矿详查探矿权权属沿革

中国冶金地质勘查工程总局地球物理勘查院于2003年8月24日取得"内蒙古自治区锡盟东乌珠穆沁旗勒马戈山铜多金属矿普查"探矿权，发证机关为内蒙古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勘查许可证号T1500000310437，有效期2003年8月24日~2004年8月25日。

期间进行了探矿权有效期多次延续。详见2011年12月21日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登载公司信息的互联网http://cninfo.com.cn公司公告栏中内蒙古自治区东乌珠穆沁旗勒马戈山铜矿详查探矿权评估报告摘要一、伍、探矿权取得及变更史。

2011年11月16日，该探矿权由中国冶金地质总局地球物理勘查院协议转让给内蒙古汇银矿业有限公司。

2、关于内蒙古自治区东乌珠穆沁旗勒马戈山铜矿详查探矿权投资与转让概述

辽宁绿科矿业开发有限公司股东与内蒙古汇银矿业有限公司原股东相同，与中国冶金地质总局地球物理勘查院不存在关联关系。

内蒙古汇银矿业有限公司拥有内蒙古自治区东乌珠穆沁旗勒马戈山铜矿详查探矿权。该探矿权原权属人为中国冶金地质总局地球物理勘查院，2003年首次获得该探矿权，进行了少量的地质勘查工作，没有取得有价值的勘查成果。2007年6月，中国冶金地质总局地球物理勘查院与辽宁绿科矿业开发有限公司签订《勘查合作协议》，约定由辽宁绿科矿业开发有限公司投资勘查该矿权，在完成勘查工作并形成普查成果后享有该探矿权区25%的权益。

截止到2010年上半年辽宁绿科矿业开发有限公司累计投入勘查资金约800万元。根据勘查工作进展情况(已达到普查工作程度)，2010年下半年，双方基本商定由辽宁绿科矿业开发有限公司全部享有勘查成果权益并办理矿权过户事项，受让中国冶金地质总局地球物理勘查院25%权益的价格为1000万元，该价格确定是依据市场情况协商确定的；后因各种原因，未能及时办理手续。之后，辽宁绿科矿业开发有限公司继续投资勘查，累计投入勘查资金约1200余万元。2011年10月基本完成了对主矿体的详查工作，勘查工作程度提高，资源储量增加，其价值增幅较大。2011年7月29日，辽宁绿科矿业开发有限公司与中国冶金地质总局地球物理勘查院依据上述2007年6月签属的勘查合作协议书签订了探矿权权益转让协议书，中国冶金地质总局地球物理勘查院将所享有的内蒙古自治区东乌珠穆沁旗勒马戈山铜矿详查探矿权25%的权益转让给辽宁绿科矿业开发有限公司，转让金额为1000万元人民币。目前探矿权价值体现在汇银矿业报表中无形资产科目上，按历史成本确认帐面价值。

为防止倒卖炒作矿权，内蒙古自治区地方政府规定，必须在矿权所在地注册公司方能进行矿权转让。为此，2011年9月26日辽宁绿科矿业开发有限公司股东徐耀、刘洪涛、陈广军、辽宁省冶金地质勘查局地质勘查研究院在勒马戈山铜矿详查探矿权所在地内蒙古自治区乌拉盖管理区成立了内蒙古汇银矿业有限公司。2011年9月27日，辽宁绿科矿业开发有限公司出具证明，同意将勒马戈山铜矿详查探矿权由中国冶金地质总局地球物理勘查院转至给内蒙古汇银矿业有限公司，并放弃勒马戈山铜矿详查探矿权的所有权益。该转让事项得到乌拉盖管理局《锡乌管发〔2011〕84号》、锡林郭勒盟国土资源局《锡国土资发〔2011〕633号》、锡林郭勒盟政府〔2011年10月17日〕批准，并于2011年11月16日，依法办理了相关转让手续。变更的勒马戈山铜矿详查探矿权许可证正在制作过程中，预计30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

3、关于探矿权大幅增值原因说明

评估增值的情况及原因：主要是因为中国冶金地质总局地球物理勘查院与辽宁绿科矿业开发有限公司、内蒙古汇银矿业有限公司与中润矿业发展有限公司实际交易时间所处的探矿阶段不同所致评估增值。前者实际交易时间为2010年下半年，该探矿权大致处在普查阶段，后者交易时间为2011年12月份，该探矿权大致处于详查阶段，两次交易之间资源储量存在差异，资源储量极别存在差异。详见2011年12月21日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登载公司信息的互联网http://cninfo.com.cn公司公告栏中《内蒙古自治区东乌珠穆沁旗勒马戈山铜矿详查探矿权评估报告摘要》。

辽宁绿科矿业有限公司自2007年6月起实际拥有该探矿权75%的权益，占有勒马戈山铜矿详查探矿权100%权益的实际出资约3000万元，投资期历时约4年。

二、赤峰润银矿山勘查有限公司所属五个矿权的历史沿革及相关情况说明

内蒙古汇银矿业有限公司于2011年12月7日全资设立赤峰润银矿山勘查有限公司，赤峰润银矿山勘查有限公司是根据内蒙古自治区地方政府必须在矿权所在地注册公司方能进行矿权转让的规定和受让辽宁绿科矿业开发有限公司的赤峰五个矿权及后期的勘查和经营工作而设立。辽宁绿科矿业开发有限公司依据北京海地人资源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海地人评报字〔2011〕第29号总第602号等对五个矿权评估报告确定的价值(详见评估报告)，以2996万元的价格，将其持有的内蒙古赤峰市松山区老爷庙金矿普查等五个探矿权转让给赤峰润银矿山勘查有限公司。

该部分探矿权在内蒙古汇银矿业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评估报告中在长期股权投资赤峰润银矿山勘查有限公司预付帐款中体现，无增值。

二、辽宁绿科矿业开发有限公司相关交易主体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辽宁绿科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住所：海城市西柳镇服装市场管委会楼下

法定代表人姓名：徐耀

成立时间：2006年3月3日

注册资本：55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矿业开发、矿产品经销、矿业咨询

辽宁绿科股东包括徐耀(45.45%)、刘洪涛(21.82%)、陈广军(18.18%)、辽宁省冶金地质勘查局地质勘查研究院(14.55%)。

2、交易前后主体的关系

交易前辽宁绿科矿业开发有限公司、内蒙古汇银矿业有限公司、赤峰润银矿山勘查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中国冶金地质总局地球物理勘查院与上述三家企业不存在关联关系，中润矿业发展有限公司与上述四家企业不存在关联关系。

交易后，中润矿业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内蒙古汇银矿业有限公司67.75%股权，与内蒙古汇银矿业有限公司、赤峰润银矿山勘查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三、六个探矿权的勘查工作现状

1、内蒙古自治区东乌珠穆沁旗勒马戈山铜矿详查探矿权项目：辽宁省冶金地质勘查局地质勘查研究院在2010—2011年对勘查区内的Ⅰ、Ⅱ号矿体进行了详查，2011年12月编制了《内蒙古自治区东乌珠穆沁旗勒马戈铜多金属详查报告》，查明(332+333)多金属矿石量810.98万吨，包括铅+锌金属量25.78万吨，伴生银306.23吨。其中：铅7.46万吨，平均品位0.92%；锌18.32万吨，平均品位2.26%；铅+锌平均品位3.18%；伴生银平均品位37.76g/t。该详查报告提交的资源储量，已经辽宁省冶金地质勘查局组织审查通过，尚未经国土资源部门评审、备案，预计2012年年底完成备案程序，预计投资600万元，资源储量及品位不存在大幅变化的风险。下一步工作主要包括两个方面：一是进一步开展详查工作，主要对Ⅰ、Ⅱ号矿体的深部和外围已知矿体开展详查工作，争取2012年内完成详查工作，办理资源储量审批和备案手续；二是资源储量审批备案后，按办理采矿证的相关程序向国土资源部门报送申请和相关材料，进入采矿权的申办程序，预计2013年中期办理完毕相关手续，预计还需投资500万元；三是提前做好矿山建设的准备工作，包括道路修建、电力供应等工作，为尽快开展矿山建设工作打好基础，预计2013年底达到矿山开采条件，预计投资1.5亿元。

2、赤峰润银矿山勘查有限公司五个探矿权项目勘查工作进展：截止2011年12月，已全面对五个探矿权项目开展了普查地质工作，取得的主要成果见下表：

五个探矿权项目普查地质工作主要成果简表

| 勘查项目名称 | 主要普查成果 |
|---|---|
| 内蒙古赤峰市松山区老爷庙金矿普查 | 发现三处矿化点，品位在2-6克/吨 |
| 内蒙古赤峰市松山区盔甲山金矿普查 | 圈定矿化蚀变带2条 |
| 内蒙古赤峰市松山区小石沟铜钼多金属矿普查 | 圈出两条矿化带和6个矿体 |
| 内蒙古赤峰市松山区香山地铅锌多金属矿普查 | 圈定两条铅锌矿体，最高品位铅+锌3.82%。 |
| 内蒙古赤峰市宁城褐县唐杖子铁矿普查 | 圈定两个异常区 |

该五个探矿权项目2012年普查地质工作设计正在编写当中，计划2012年2月完成。预计投资1000万元人民币，用于槽探、钻探等工作。上述工作完成后，可大致确定上述矿权的找矿潜力。目前上述五个探矿权属正在办理过户手续，预计三个月办理完毕。办理采矿证时间无法确定。

由于大部分项目尚处于地质找矿的初级阶段，无法提供详细准确的信息。如因本次信息披露工作影响投资者判断，公司董事会表示歉意。

本公司将根据勘查工作进展情况及时披露取得的勘查成果及相关行政审批信息。

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山东中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12月23日

---

证券代码:000506　证券简称:中润投资　公告编号:2011-037

## 山东中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润国际矿业有限公司认购加拿大锌业公司股份获得批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1年12月21日，本公司收到多伦多股票交易所的审批回复，同意中润国际矿业有限公司认购加拿大锌业公司2250万股普通股及认股权证，其中以0.67加元/股的价格认购1500万股普通股，另包括750万股《行权价0.90加元/股》两年有效期的认股权证。

特此公告。

山东中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12月23日

---

证券代码:002100　证券简称:天康生物　公告编号:2011-041

## 新疆天康畜牧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追加股份限售承诺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1年12月21日，公司收到股东单位河南宏展投资有限公司关于追加股份限售期的承诺文件，承诺继续锁定持有本公司的全部股份，具体内容如下：

一、股东持股情况

截止2011年12月21日止，河南宏展投资有限公司共计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23,749,57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8.06%，为本公司第二大股东，原限售期间为2008年11月20日至2011年12月20日。

本次追加承诺所涉及股份数量为23,749,57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8.06%。

二、追加承诺的主要内容

2008年10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8]1199号文件核准，同意本公司向河南宏展投资有限公司发行股票购买其持有河南宏展实业有限公司和郑州开创饲料有限公司的100%股权。河南宏展投资有限公司对公司做出承诺事项，除承诺河南宏展实业有限公司的土地及房屋产权证件办理尚未完成外(主要原因是郑州当地市政道路规划调整导致土地分割测绘工作延迟)，其他承诺事项均已履行完毕，2011年12月21日，河南宏展投资有限公司针对该未履行完毕事项做出以下追加承诺：

承诺在2012年3月31日之前，向天康生物指定银行账户支付785万元保证金，用于担保《承诺》项下尚未完成承诺义务的履行，该等保证金全额支付前，承诺继续锁定持有天康生物的全部股份，天康生物在收到该等全额保证金后配合我公司办理解除股份锁定相关事宜。

对于《承诺》中尚未完成的事项，在确保宏展实业有限公司土地、房产能够正常使用且不会对正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的前提下，天康生物给予河南宏展投资有限公司一年的宽限期(自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计算)，若宽限期届满时宏展实业有限公司仍未取得土地、房产证件或者宽限期届满前无法正常使用土地及房产等事项时，上述保证金转为对天康生物的赔偿款。

股东河南宏展投资有限公司本次追加的股份限售期间为2011年11月20日至2012年3月31日。

三、上市公司董事会责任

公司董事会应该督促追加股份限售承诺的股东严格遵守承诺。若股东减持股份违反承诺的，公司董事会将保证主动、及时要求违反承诺的相关股东承担违约责任，并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公司将于两个工作日内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新疆天康畜牧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0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

证券代码:002118　证券简称:紫鑫药业　公告编号:2011-070

##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1年12月7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公司201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况，无修改议案的情况，也无新议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二〇一一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于2011年12月22日在长春市南关区东头道街1号公司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共计4人，持有和代表公司股份308,503,892股，占公司总股本512,991,382股的60.14%。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会议。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主持人为公司董事曹恩辉先生。

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大连分所曲承亮、杨姗姗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对相关议案进行审议，通过现场投票表决方式，一致同意作出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308,503,892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数的0%。

2、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308,503,892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数的0%。

3、审议通过了《2010年及2011年日常关联交易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26,067,6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表决权股份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表决权股份数的0%。

关联股东敦化市康平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和仲维光先生回避表决此议案。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大连分所曲承亮、杨姗姗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法律意见书认为：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一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与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大连分所关于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召开二〇一一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

证券代码:000700　证券简称:模塑科技　编号:2011-048

## 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模塑科技")于2011年12月22日接到本公司控股股东江阴模塑集团有限公司的通知，江阴模塑集团有限公司于2011年12月22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增持了本公司的部分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1、增持人：控股股东江阴模塑集团有限公司

2、增持目的：基于对目前资本市场形势的认识及对本公司未来长期发展前景信心，控股股东江阴模塑集团有限公司着眼于维护公司二级市场股份的稳定，保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股民的利益。

3、增持方式：根据市场情况，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集中竞价的方式。

4、增持股份数量及比例：

江阴模塑集团有限公司于2011年10月26日至2011年12月22日期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增持"模塑科技"股份2,647,869股《约占"模塑科技"已发行总股份的0.857%)，加上上轮增持"模塑科技"股份455,200股《约占"模塑科技"已发行总股份的0.147%)，累计增持"模塑科技"股份3,103,069股《约占"模塑科技"已发行总股份的1%)。

本轮增持前，控股股东江阴模塑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106,590,25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49%。本轮增持后，控股股东江阴模塑集团有限公司合计持有"模塑科技"109,238,123股，占"模塑科技"已发行总股份的35.35%。

5、上述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6、有关后续增持事项的说明：根据本次增持计划，江阴模塑集团有限公司拟根据自身需要在未来12个月内(自2011年10月11日起算)以自身名义通过二级市场增持"模塑科技"股份，累计增持比例不超过"模塑科技"已发行总股份的2.00%(含本次已增持的股份)，江阴模塑集团有限公司就未来的增持行为未设定其他实施条件。

7、其它说明：公司控股股东江阴模塑集团有限公司承诺：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通过二级市场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公司将继续关注控股股东江阴模塑集团有限公司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江阴模塑集团有限公司本次增持公司股份计划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特此公告。

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12月23日

---

证券代码:600784　证券简称:鲁银投资　编号:临2011-025号

##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